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6294**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环保型除胶剂
化学品英文名: Eco glue remover
其他名称: 无
产品代码: PR33032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推荐用途: 无资料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电子邮箱: -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传真: -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无色液体气溶胶。梔子花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: 气溶胶,类别1
健康危害: 皮肤致敏物,类别1B
环境危害: 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,类别3
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,类别3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极易燃气溶胶。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6294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,即使不再使用。

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。

事故响应:

如皮肤沾染: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:求医/就诊。
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安全储存: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压力容器,暴露于高温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火灾期间,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

健康危害:
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:

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石油精	64742-48-9	25 - 40
脱臭液化石油气	68476-86-8	25 - 40
庚烷及其异构体	-	10 - 30
乙醇	64-17-5	10 - 30
二乙二醇丁醚	112-34-5	3 - 10
苯甲醇	100-51-6	3 - 10
二丙二醇二甲醚	111109-77-4	1 - 5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

移至空气新鲜处。如症状发展或持续,就医。

皮肤接触:

立即脱下被污染的衣服,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。如果患有湿疹或其他皮肤病:请就医并随身携带这些说明。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标准**和**GB/T 17519-2013标准**编写
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6294**

眼睛接触:	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食入:	立即联系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。漱口。不要催吐。如发生呕吐, 保持头部低下, 这样胃内容物就不会进入肺部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
适用的灭火剂:	使用水雾, 抗溶性泡沫, 干粉, 二氧化碳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压力容器, 暴露于高温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防护设备, 包括阻燃外套、带面罩的头盔、手套、橡胶靴, 以及在封闭空间内的 SCBA。如发生火灾: 在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泄漏。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区移走。容器应用水冷却, 以防止蒸气压力积聚。使用标准消防程序, 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。发生火灾和/或爆炸时, 不要吸入烟雾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	远离不必要的人员。让人们远离泄漏/溢出物, 并处于其上风。远离低洼地区。许多气体比空气重, 会沿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洼或密闭区域(下水道、地下室、储罐)。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避免吸入雾气/蒸气。应急人员需要自给式呼吸设备。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, 否则不要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进入封闭空间前, 先通风。如果无法控制重大泄漏, 应通知地方当局。关于个人防护, 请参阅SDS第8部分。
环境保护措施: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将所有环境排放情况通知相关管理或监督人员。如果安全的话, 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。避免排入排水沟、水道或地面。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	消除所有点火源(附近禁止吸烟、火炬、火花或火焰)。将易燃物(木材、纸张、油等)远离溢出的材料。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。如果没有风险, 停止材料流动。用吸水材料(如布、羊毛)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, 清除残留污染物。将材料放入合适的、有盖的、有标签的容器中。废物处理见SDS第13部分。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	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
局部或全面通风:	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标准**和**GB/T 17519-2013标准**编写
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6294**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使用前获得特殊说明。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,不要处理。加压器:即使在使用后,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雾按钮缺失或有缺陷,请勿使用。不要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喷洒。使用时或喷涂表面完全干燥前,请勿吸烟。不要切割、焊接、焊接、钻孔、研磨容器,也不要将容器暴露在高温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点火源下。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。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电源,它就会导电。这可能会导致用户触电和/或闪火受伤。打开门窗或使用其他方式,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产品干燥时有新鲜空气供应。如出现此标签上列出的任何症状,请增加通风或离开该区域。不要让这种材料接触到眼睛。不要吞咽。避免吸入雾气/蒸气。避免接触眼睛、皮肤和衣服。避免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使用时,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如果可能的话,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处理后彻底洗手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加压器。避免阳光直射,不要暴露在超过50°C/122°F的温度下。请勿刺破、焚烧或压碎。请勿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搬运或储存。储存在密闭容器中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应定期检查储存的容器的一般状况和泄漏情况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GBZ 2.1,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。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。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。如果可行,使用过程封闭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,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。如果尚未确定暴露限值,请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提供洗眼站和安全淋浴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,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。

手防护:

戴防护手套。

眼睛防护:

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(或护目镜)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的衣服。

卫生措施:

使用时,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,例如在处理材料后和进食、饮水和/或吸烟前进行清洗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除污染物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

无色液体(气溶胶)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6294

气味:	栀子花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无资料
密度:	无资料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773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微溶于水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<30°C
自燃温度 (°C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VOC含量 (%):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不相容物。避免高温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碳氧化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6294

急性毒性:

乙醇 (CAS# 64-17-5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1047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兔子): 无资料

LC50 (吸入,大鼠): 124.7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: 非此类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: 非此类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: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 非此类。

致癌性: 非此类。

生殖毒性: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 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: 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乙醇 (CAS# 64-17-5)

LC50 (鱼类,96h): 15.3 g/L

LC50 (溞类,48h): 5012 mg/L

EC50 (藻类,72h): 275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、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。压力下的内容物。不要刺破、焚烧或挤压。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气雾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标准**和**GB/T 17519-2013标准**编写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5-08-26
修订日期: 2025-08-26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66294**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	2.1
包装类别:	-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	否
运输注意事项:	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(罐)车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 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 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 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防高温,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 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 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 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 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

法规名称	涉及名录	具体情况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庚烷及其异构体未知; 其余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庚烷及其异构体未知; 其余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庚烷及其异构体未知; 其余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庚烷及其异构体未知; 其余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环保型除胶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5-08-26

修订日期：2025-08-26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66294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